

股票简称：ST 云网

股票代码：002306

公告编号：2020-53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马甸东路19号9层1017）

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

二零二零年七月

公司声明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预案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本预案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非公开发行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本预案是公司董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说明，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不实陈述。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本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批准或核准，本预案所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

特别提示

1、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项已经上市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2、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3、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2020 年 7 月 24 日），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 2.66 元/股，不低于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A 股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A 股股票交易总量）。若上市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4、中科云网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金额不超过 53,200 万元，发行数量不超过 200,000,000 股人民币普通股，不超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0%，并以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文件为准。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对象已分别与公司签署了《股份认购协议》，各发行对象拟认购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金额 (万元)	认购数量(股)
1	上海臻禧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600	100,000,000
2	陈继	26,600	100,000,000
	合计	53,200	200,000,000

若上市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导致发行价格调整，认购股数将根据认购价格的调整进行相应调整。

5、发行对象认购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发行对象所认购股份因发行人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发行对象对于本次认购的股份，解除锁定后的转让将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深交所的规则办理。

6、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及中介机构费用后，拟用于

建设基于互联网平台的中央厨房团餐项目不超过 48,200 万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不超过 5,000 万元。

7、为兼顾新老股东的利益，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新老股东共享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

8、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变更及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变化，不会导致上市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的情形。

9、2017 年 3 月 31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向董事王禹皓送达《调查通知书》（编号：京调查字 17010 号），决定对王禹皓立案调查。截至本预案出具日，关于王禹皓先生的立案调查事项尚未形成明确结论。在本次非公开发行申报前，若立案调查事项依旧未形成明确结论，公司将采取由相关董事按照法定程序辞职、股东大会更换董事、董事会更换高级管理人员等方式，保证上市公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0、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尚需取得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的审议通过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目录

公司声明	2
特别提示	3
目录	5
释义	7
第一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8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8
二、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8
三、发行对象	10
四、发行股份的价格及定价原则、发行数量、限售期	10
五、募集资金投向	12
六、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12
七、本次发行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12
八、本次发行方案已经取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情况以及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13
第二节 发行对象基本情况及附生效条件股份认购合同摘要	15
一、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15
二、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摘要	22
第三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30
一、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30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30
三、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必要性分析	31
四、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32
五、本次发行对上市公司经营管理、财务状况等的影响	33
六、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结论	34
第四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35
一、本次发行后公司章程、股东结构、高管人员结构、业务结构的变动情况	35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36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36

四、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是否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36
五、本次发行对公司负债情况的影响	37
第五节 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风险说明	38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审批风险	38
二、行业受宏观经济波动影响的风险	38
三、食品安全风险	38
四、动物疫情风险	38
五、市场竞争风险	39
六、经营管理风险	39
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风险	39
八、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39
九、股票价格波动风险	40
十、不可抗力的风险	40
第六节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相关情况	41
一、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41
二、最近三年现金分红金额及比例	42
三、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0-2022）	43
第七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分析	46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每股收益的影响	46
二、对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48
三、公司应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主要措施	48
四、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50
五、公司控股股东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51

释义

在本预案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意义：

公司、上市公司、发行人、ST云网、中科云网	指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预案	指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本次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本次交易	指	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行为
定价基准日	指	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
发行对象、认购对象	指	上海臻禧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陈继
上海臻禧	指	上海臻禧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附生效条件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	指	公司与发行对象签订的《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臻禧、陈继之附生效条件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登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股东大会	指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
《实施细则》	指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修订）
《公司章程》	指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A股	指	人民币普通股

注：本预案中所引用数据，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存在差异，这些差异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第一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Cloud Live Technology Group Co.,Ltd.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马甸东路 19 号 9 层 1017

办公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四合庄路 2 号院 2 号楼东旭国际中心 C 座 1006 室

法定代表人：陈继

成立日期：1999 年 9 月 14 日

注册资本：800,000,000 元¹

股票简称：ST 云网

股票代码：002306

股票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邮政编码：100070

电话：010-83050986

传真：010-83050986

网址：www.cltg.com.cn

经营范围：设计、开发、销售计算机软件；计算机系统集成；网络科技、网络技术、通讯工程、网络工程、电子计算机与电子技术信息；提供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技术推广；互联网站设计、安装、调试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含发布网络广告)；计算机系统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生物质气化产品的技术开发、制造、销售、安装、服务及技术转让；接受委托从事物业管理；车辆寄存；仓储服务；农业科技开发；投资及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会议服务；中餐；零售酒、饮料、烟。

二、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¹ 根据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 2020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发行人于 2020 年 5 月 19 日完成了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登记工作，发行人股本由 800,000,000 股增至 840,000,000 股，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800,000,000 元增至 840,000,000 元。截至本预案出具日，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尚未完成工商登记变更。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1999 年 9 月诞生于首都北京,是在国内 A 股上市的民营餐饮企业集团。2009 年 11 月 11 日,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正式挂牌上市。自公司成立以来,公司誉满行业内外,荣获了“五星级旅游餐饮名店”、“中国驰名商标”、“纳税千强企业”、“全国绿色餐饮企业”、“中国烹饪协会会员”、“全国特级酒家”、“中华餐饮名店”、“第五届全国烹饪技术比赛团体金奖”等诸多殊荣。团膳业态为公司旗下独立运营的业务模块,主营团膳项目的策划、出品,并提供输出管理服务。公司团膳事业在技术、客户、制度、中央厨房工业化生产方面均具有独特优势,是北京市首批拥有“中央国家机关健康食堂”资质的团膳服务商。

团膳行业是餐饮业近年来不断增长的细分市场,其经营模式是为企事业单位、学校、医院、写字楼等从业人员提供集体餐饮管理及服务。相对于中餐酒楼业务,传统团膳业务通常由甲方免费提供场地,就餐人员稳定且规模化;团膳业务盈利方式包括纯管理费方式(甲方采购原料)、纯自营及管理费和自营结合方式。由于团膳企业运营越来越专业化,部分新兴团膳企业采用区域内集体配餐模式运营,同时部分快餐外卖商家也开始涉足集体配餐,团膳行业近年来增速相对于传统餐饮增速更快,行业集中度逐步提升,未来团膳市场的竞争或将加剧。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目的

1、深耕团膳主业,积极拓展团膳业务

2020 年的新冠疫情虽然对公司团膳业务造成一定影响,但因此公司管理层对团膳业务有了更清晰的认识:团膳业务依附于企业、政府事业单位、部队及学校等,一般由客户提供场地,盈利模式包括管理费收入或供餐收入或两者兼有,相对于社会餐饮抗风险能力更强,甚至有可能疫情对人们生活习惯产生的影响,使得团膳及中央厨房模式的业务迎来更大的发展机遇。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并投资于基于互联网平台的中央厨房团餐项目后,公司将依托新型团餐线上中央厨房项目继续深入推进团膳业务的管理,从制度上引导全员积极开拓新业务,提升现有项目的服务水平、产品质量,以及加强成本控制,并始终将食品安全放在第一位,从而保持团膳业务的较快发展。

2、缓解资金需求压力,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净资产规模将得到提升，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有助于公司增强资金实力，加强公司面临宏观经济波动的抗风险能力，为核心业务增长与业务战略布局提供长期资金支持，从而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能力。

三、发行对象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上海臻禧及陈继先生，上海臻禧与陈继先生已与上市公司签订《附生效条件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

四、发行股份的价格及定价原则、发行数量、限售期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发行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二）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采用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有效期内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三）定价基准日、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2020 年 7 月 24 日）。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 2.66 元/股，不低于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A 股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A 股股票交易总量）的 80%。

若上市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发行价格的具体调整办法如下：

假设调整前发行价格为 P_0 ，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为 N ，每股派息为 D ，调整后发行价格为 P_1 ，则：

派息： $P_1=P_0-D$

送股或转增股本： $P_1=P_0/(1+N)$

两项同时进行： $P_1=(P_0-D)/(1+N)$

（四）发行数量及发行规模

中科云网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金额不超过 53,200 万元，发行数量不超过 200,000,000 股人民币普通股，不超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0%，并以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文件为准。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对象已分别与公司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各发行对象拟认购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金额（万元）	认购数量（股）
1	上海臻禧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600	100,000,000
2	陈继	26,600	100,000,000
合计		53,200	200,000,000

若上市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导致发行价格调整，认购股数将根据认购价格的调整进行相应调整。

（五）认购方式

所有发行对象以现金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六）限售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对象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发行对象所认购股份因发行人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发行对象对于本次认购的股份，解除锁定后的转让将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深交所的规则办理。

（七）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八）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限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决议自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九）上市地点

在限售期满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五、募集资金投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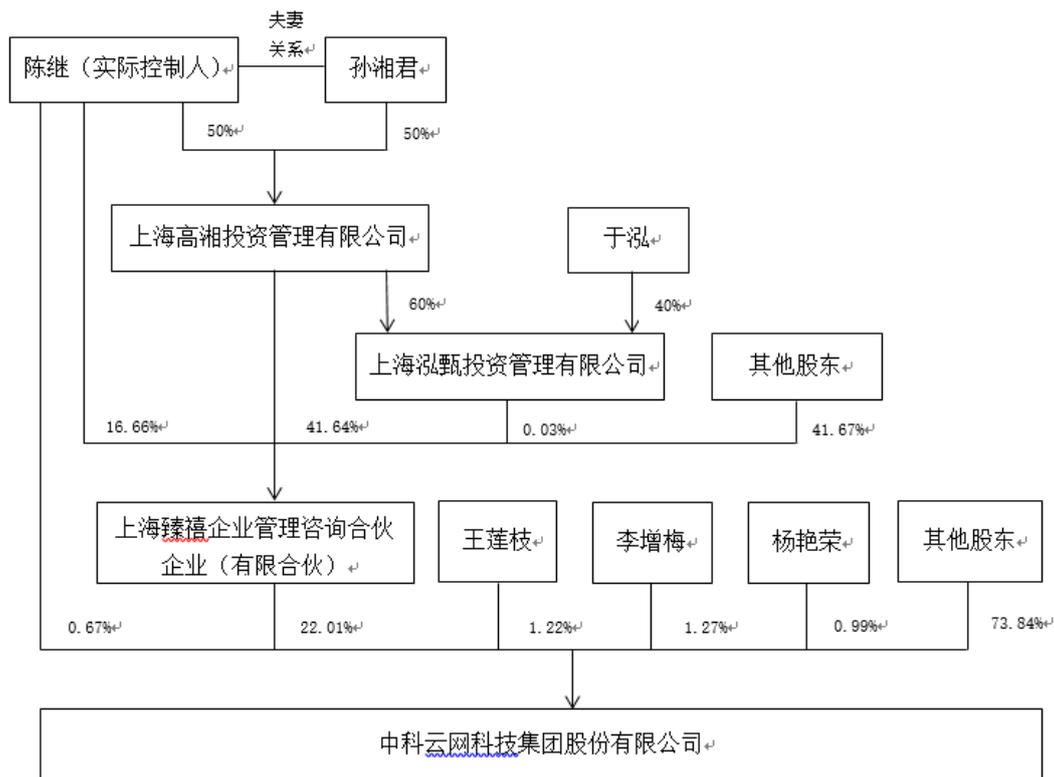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53,200 万元，在扣除发行费用及相关中介机构费用后，拟用于建设基于互联网平台的中央厨房团餐项目不超过 48,200 万元，拟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不超过 5,000 万元。

六、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相关规定，上海臻禧、陈继先生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相关事项。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发行涉及的相关关联交易议案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表决通过。

七、本次发行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上海臻禧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 184,876,1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2.01%，为公司的控股股东。陈继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5,609,31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67%，陈继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孙湘君女士通过上海臻禧间接控制公司 22.01% 的股份，直接和间接合计控制公司 22.68% 的股份，陈继先生系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情况如下所示：



按照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进行测算，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为 1,040,000,000.00 股，上海臻禧持有公司 284,876,1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7.39%，陈继先生直接持有发行人 105,609,318.00 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10.15%，陈继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孙湘君女士通过控股上海臻禧间接控制公司 27.39% 的股份，合计控制公司 37.55% 的股份。陈继先生仍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八、本次发行方案已经取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情况以及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已于 2020 年 7 月 23 日经上市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本次非公开发行尚需履行如下审批程序：

- 1、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方案尚需取得股东大会的审议通过（包括关于免于实际控制人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相关议案）；
- 2、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上市公司将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

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股票发行和上市事宜,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全部呈报批准程序。

第二节 发行对象基本情况及附生效条件股份认购

合同摘要

一、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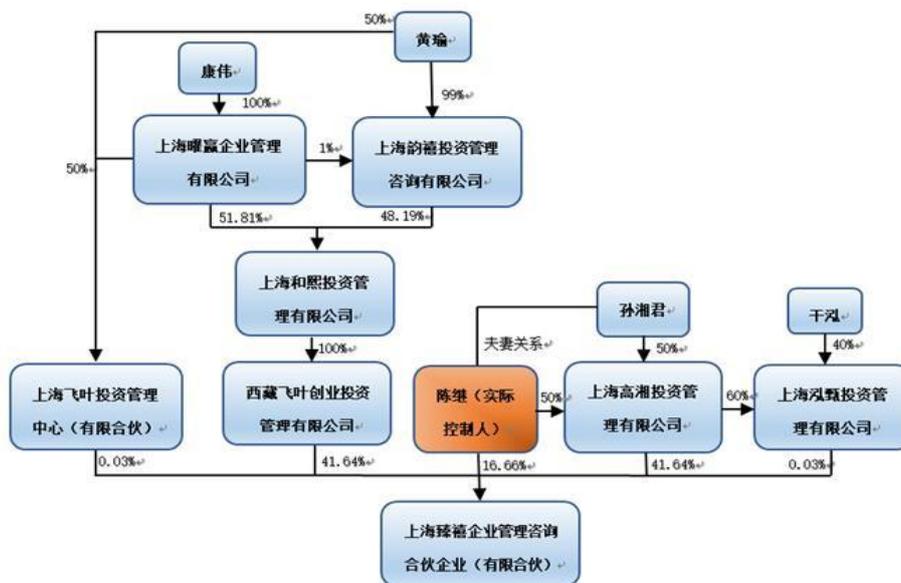
(一) 上海臻禧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上海臻禧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7年9月20日
注册资本	36,020万元
注册地址	上海市崇明区长江农场长江大街161号2幢5870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230MA1JYRQT85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泓甄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税务咨询，财务咨询，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公关活动策划，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控制关系

上海臻禧向上穿透至实际出资人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3、主营业务情况

上海臻禧成立于 2017 年 9 月，主要业务为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税务咨询，财务咨询，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公关活动策划，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最近三年上海臻禧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4、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

上海臻禧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	788,565,863.13
负债总计	522,930,789.32
所有者权益合计	265,635,073.81
项目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0
利润总额	-2,311,073.26
净利润	-2,311,073.26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5、上海臻禧及其主要负责人最近 5 年是否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是否涉及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的情况

上海臻禧最近 5 年不存在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诉讼或者仲裁情况。

6、本次发行完成后同业竞争和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前后，上海臻禧为中科云网的控股股东。本次发行完成后，上海臻禧与公司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情形。上海臻禧以现金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构成关联交易，除此之外，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与上海臻禧产生其他关联交易。

7、最近 24 个月内上海臻禧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预案披露前 24 个月内发行对象与上市公司之间重大交易情况具体如下：

中科云网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下午收到公司控股股东上海臻禧发来的《承诺函》，该函件涉及上海臻禧承诺在已向公司提供的 1,500 万元财务资助款范围内，为公司向大自然公司实际支付金额与相关赔付方向公司实际赔偿金额的差额部分兜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3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关于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承诺函>的公告》。

（二）陈继

1、基本信息

陈继，男，1975 年 06 月出生，身份证号为 3101041975*****，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研究生学历。住所为上海市徐汇区斜土路殷家角 11 号。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陈继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总裁，陈继先生直接持有发行人 5,609,318 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0.67%。陈继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孙湘君女士通过控股上海臻禧进而控制发行人 22.01% 的股份，合计控制发行人 22.68% 的股份，陈继先生系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2、最近五年的任职情况

截至本预案公告日，陈继先生最近五年主要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任职单位	职务	任职期间	产权关系
1	上海市汇达丰律师事务所	合伙人律师	2006年2月至今	-
2	寰谷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总经理	2014年3月至今	间接持有49%股权
3	浙江信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兼总经理	2015年3月至2019年5月	间接持有15.21%股权
4	西安海天天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董事局主席; 副董事长	2012年8月至今	间接持有14.40%股权
5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副董事长; 董事长兼总裁	2016年11月至今	直接持有0.67%股权; 间接持有22.01%股权。
6	上海高湘实业有限公司	总经理	2017年9月至今	间接持有50%股权
7	美国 Bilateral Research Institute	大中华地区首席代表	2018年6月至今	-
8	无锡中科云网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总经理, 执行董事	2018年9月至今	间接持有100%股权
9	上海高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18年10月至今	直接持有50%股权

3、发行对象控制的核心企业及关联企业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 除中科云网外, 陈继先生控制的其他核心企业及关联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	投资金额	持股比例
1	上海高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实业投资, 投资管理, 企业管理咨询, 商务信息咨询, 市场营销策划, 销售日用百货、工艺礼品。	5,000 万元	陈继投资 2,500 万元	陈继直接持股 50%
2	上海臻禧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管理咨询, 商务咨询, 税务咨询财务咨询, 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 公关活动策划, 市场营销策划, 企业形象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6,020 万元	上海泓甄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 10 万元、上海高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 15,000 万元、陈继投资 6,000 万元	陈继合计持股 58.33%
3	上海泓甄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 投资咨询, 实业投资, 商务咨询, 会展会务服务; 销售日用百货, 办公用品, 建筑装潢	1,000 万元	通过实际控制的上海高湘投资管理有	陈继间接持股 60%

		材料,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限公司投资 600 万元	
4	上海泓甄宜景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0 万元	陈继投资 50 万元,通过上海泓甄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 10 万元	陈继直接持股 83.33%
5	上海泓甄曼森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0 万元	陈继投资 50 万元,上海泓甄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 10 万元	陈继直接持股 83.33%
6	上海泓甄宁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0 万元	陈继投资 50 万元,上海泓甄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 10 万元	陈继直接持股 83.33%
7	上海泓甄仕馨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企业形象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0 万元	陈继投资 80 万元,上海泓甄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 10 万元	陈继直接持股 40%
8	西安海天天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移动通信系统天线及天线工程产品、微波技术产品、通信电子产品、数据通信产品、水下、井下工程及监测设备、航空航天产品、飞机零部件(国家规定实施特别准入管理措施项目除外)办公自动化设备、仪器仪表、电子工业设备及相应的系统工程的研制、生产、销售、安装、检测和服务(以上实行许可证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	1,897,629,000 元	通过实际控制的上海高湘持股 25,484.48 万股,上海泓甄宁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1,850 万股	陈继间接持股 14.40%

		(以上需经国家核准的产品除外)。(未取得专项许可的项目除外)			
9	寰谷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项目投资,投资策划、投资管理及咨询服务,商务信息咨询(除经纪),自有物资、设备租赁,金属材料、五金交电、机械设备、建筑材料、矿产品(除专控)、金银饰品、橡胶制品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0 万元	通过上海高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实际控制的上海泓甄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 490 万元	陈继间接持股 49%
10	上海高湘实业有限公司	销售金属材料、五金交电、机械设备、建筑材料、矿产品、金银饰品、通讯产品、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商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自有设备租赁,展览展示服务,会务服务,建筑装饰工程,市政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餐饮企业管理,物业管理,市场营销策划,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0 万元	通过上海高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 500 万元	陈继间接持股 50%
11	浙江信联股份有限公司	网络建设、开发服务;网络传输软件及设备、材料的开发、销售;网络工程安装、服务;钢材,金属制品的生产、销售;机电设备的修理、制造、销售、租赁服务;实业投资;含所属分支机构的经营范围。	17,750 万元	通过上海泓甄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2,700 万股	陈继间接持股 15.21%
12	上海泓甄帝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00 万元	通过上海泓甄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 100 万元	陈继间接持股 16.67%
13	泓甄佳熙(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实业投资,物业管理,停车场管理,餐饮服务(限区外分支机构经	5,000 万元	通过上海泓甄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	陈继间接持股 50%

	营),商务信息咨询,自有设备租赁,展览展示服务,会议服务,金属材料、五金交电、机械设备、建筑材料、矿产品、金银制品、橡胶制品、通信产品、仪器仪表的销售、质检技术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500万元	
--	--	--	---------	--

4、最近五年是否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是否涉及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的情况

陈继先生最近五年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5、本次发行完成后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人前，中科云网与陈继先生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陈继先生亦不会因本次非公开发行与中科云网产生同业竞争。

本次非公开发行人前，陈继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担任公司董事长、总裁，本次向陈继先生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不会由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导致陈继与中科云网产生新增关联交易。

6、本次发行预案公告前 24 个月内与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预案披露前 24 个月内陈继先生与上市公司之间重大交易情况具体如下：

（1）本次非公开发行预案披露前 24 个月内，陈继先生个人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重大交易的情形。

（2）陈继先生控制的上海臻禧为上市公司诉讼事项兜底的情况

中科云网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下午收到公司控股股东上海臻禧发来的《承诺函》，该函件涉及上海臻禧承诺在已向公司提供的 1,500 万元财务资助款范围内，为公司向大自然公司实际支付金额与相关赔付方向公司实际赔偿金额的差额

部分兜底。具体内容详见上市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3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关于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承诺函>的公告》。

(3) 陈继先生关联方向上市公司捐赠房屋的情况

陈继先生间接参股的寰谷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寰谷资产”)于 2019 年 12 月底向公司赠与房屋,赠与上市公司作为办公场所使用。具体情况参见上市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关于关联企业向公司赠与房屋的公告》。

二、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摘要

上市公司(发行人)与上海臻禧及陈继先生于 2020 年 7 月 23 日分别签订了《附生效条件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协议主要内容摘要如下:

(一) 与上海臻禧签订的认购协议内容摘要

1、协议主体及签订时间

甲方: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 上海臻禧

签订时间: 2020 年 7 月 23 日

2、认购价格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 2.66 元/股,不低于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A 股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A 股股票交易总量)。若上市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发行价格的具体调整办法如下:

假设调整前发行价格为 P_0 , 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为 N , 每股派息为 D , 调整后发行价格为 P_1 , 则:

派息： $P1=P0-D$

送股或转增股本： $P1=P0/(1+N)$

两项同时进行： $P1=(P0-D)/(1+N)$

3、股份认购方式及认购数量

1、甲方拟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数量不超过 200,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金额不超过 53,200 万元，并以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文件为准。

2、乙方同意根据本协议的约定，同意认购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认购款总金额为人民币不超过 26,600 万元（大写：贰亿陆仟陆佰万元整）。

3、乙方以现金方式认购甲方本次发行的股票。

4、甲方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若上市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导致发行价格调整，认购股数将根据认购价格的调整进行相应调整。

4、认购价款的支付

在本协议生效后，乙方应根据甲方或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出的书面认购缴款通知，按照甲方与保荐机构确定的具体缴款金额将扣除认购保证金及其相应期间孳息之后的认购资金差额部分足额汇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专门开立的账户。经会计师事务所验资完毕并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再划入甲方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5、锁定期

根据《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并经双方协商一致，乙方承诺其在本协议项下认购的股票应在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予以锁定，不得转让。

乙方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就本次非公开发行中认购的股份出具相关锁定承诺，并配合甲方办理相关股票锁定事宜。

如果中国证监会及/或深交所对于上述锁定期安排有不同意见，乙方同意无条件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或深交所的意见对上述限售期安排进行修订并予执行。对于本次认购的股份，解除锁定后的转让将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深交所的规则办理。

本次发行结束后，乙方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由于甲方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部分，亦遵守上述约定。

6、协议的成立和生效

(1) 本协议经双方的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经加盖公章后成立。

(2) 本协议在如下所有条件均满足之日起生效：

1) 本次非公开发行依法获得上市公司董事会批准；

2) 本次非公开发行依法获得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包括关于免于实际控制人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相关议案）；

3) 本次非公开发行依法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如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前，监管部门对本次非公开发行适用的法律、法规予以修订，提出其他强制性审批要求或豁免部分行政许可事项的，则以届时生效的法律、法规为准进行调整。

在本协议成立后，双方均应积极努力，为本协议生效的先决条件的满足和成就创造条件，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规定导致本协议不生效并造成对方损失的，均应承担赔偿责任。非因双方的原因致使本协议不能生效的（包括但不限于甲方股东大会未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中国证监会未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双方均不需要承担责任，但一方存在故意或严重过失造成先决条件未满足的情况除外。

7、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束后，甲方在截至本次发行时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8、协议变更、修改及终止

(1) 本协议的变更、修改应经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作出。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有冲突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2) 本协议各方同意，在本协议签署后至发行结束前，将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相关部门新发布的相关规定及对本次发行的审核意见，以补充协议的方式对本协议条款进行必要的修改、调整、补充和完善。

(3) 本协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协议终止：

- 1) 各方当事人未全面履行协议义务；
- 2) 因法院裁判或监管部门决定而终止；
- 3) 甲方根据其实际情况及相关法律规定，认为本次发行已不能达到发行目的，而主动向中国证监会撤回申请材料；
- 4) 双方协议解除；
- 5) 协议一方严重违反本协议，致使对方签署本协议的目的根本不能实现或超过守约方要求的采取整改、补救措施期限三十日的，对方以书面方式提出终止本协议时；
- 6) 法律规定终止的其他情形。

9、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如任一方因违反其在本协议中所作的声明、保证或承诺，或违反、不履行本协议项下的部分或全部义务的，均视为违约，该方（以下称“违约方”）应在收到未违反本协议的另一方（以下简称“守约方”）向其发送的要求其纠正的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赔偿因违约行为给守约方造成的直接损失。

(2) 本协议约定的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和认购事宜如未获得以下任一主体审议通过：(1) 甲方董事会；(2) 甲方股东大会；(3) 中国证监会的核准，不构成违约。

(3) 本协议生效后, 甲方应依据本协议约定及时为乙方办理股份登记。如甲方逾期办理的,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每延迟一日, 按缴纳认购价款的万分之一向乙方支付逾期违约金。

(二) 与陈继签订的认购协议内容摘要

1、协议主体及签订时间

甲方: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 陈继

签订时间: 2020年7月23日

2、认购价格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 2.66 元/股, 不低于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A 股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A 股股票交易总量)。若上市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 本次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发行价格的具体调整办法如下:

假设调整前发行价格为 P_0 , 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为 N , 每股派息为 D , 调整后发行价格为 P_1 , 则:

派息: $P_1 = P_0 - D$

送股或转增股本: $P_1 = P_0 / (1 + N)$

两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D) / (1 + N)$

3、股份认购方式及认购数量

1、甲方拟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发行数量不超过 200,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金额不超过 53,200 万元, 并以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文件为准。

2、乙方同意根据本协议的约定，同意认购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认购款总金额为人民币不超过 26,600 万元（大写：贰亿陆仟陆佰万元整）。

3、乙方以现金方式认购甲方本次发行的股票。

4、甲方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若上市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导致发行价格调整，认购股数将根据认购价格的调整进行相应调整。

4、认购价款的支付

在本协议生效后，乙方应根据甲方或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出的书面认购缴款通知，按照甲方与保荐机构确定的具体缴款金额将扣除认购保证金及其相应期间孳息之后的认购资金差额部分足额汇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专门开立的账户。经会计师事务所验资完毕并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再划入甲方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5、锁定期

根据《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并经双方协商一致，乙方承诺其在本协议项下认购的股票应在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予以锁定，不得转让。

乙方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就本次非公开发行中认购的股份出具相关锁定承诺，并配合甲方办理相关股票锁定事宜。

如果中国证监会及/或深交所对于上述锁定期安排有不同意见，乙方同意无条件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或深交所的意见对上述限售期安排进行修订并予执行。对于本次认购的股份，解除锁定后的转让将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深交所的规则办理。

本次发行结束后，乙方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由于甲方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部分，亦遵守上述约定。

6、协议的成立和生效

(1) 本协议经双方的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经加盖公章后成立。

(2) 本协议在如下所有条件均满足之日起生效：

1) 本次非公开发行依法获得上市公司董事会批准；

2) 本次非公开发行依法获得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包括关于免于实际控制人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相关议案）；

3) 本次非公开发行依法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如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前，监管部门对本次非公开发行适用的法律、法规予以修订，提出其他强制性审批要求或豁免部分行政许可事项的，则以届时生效的法律、法规为准进行调整。

在本协议成立后，双方均应积极努力，为本协议生效的先决条件的满足和成就创造条件，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规定导致本协议不生效并造成对方损失的，均应承担赔偿责任。非因双方的原因致使本协议不能生效的（包括但不限于甲方股东大会未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中国证监会未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双方均不需要承担责任，但一方存在故意或严重过失造成先决条件未满足的情况除外。

7、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束后，甲方在截至本次发行时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8、协议变更、修改及终止

(1) 本协议的变更、修改应经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作出。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有冲突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2) 本协议各方同意，在本协议签署后至发行结束前，将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相关部门新发布的相关规定及对本次发行的审核意见，以补充协议的方式对本协议条款进行必要的修改、调整、补充和完善。

(3) 本协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协议终止：

- 1) 各方当事人未全面履行协议义务;
- 2) 因法院裁判或监管部门决定而终止;
- 3) 甲方根据其实际情况及相关法律规定, 认为本次发行已不能达到发行目的, 而主动向中国证监会撤回申请材料;
- 4) 双方协议解除;
- 5) 协议一方严重违反本协议, 致使对方签署本协议的目的根本不能实现或超过守约方要求的采取整改、补救措施期限三十日的, 对方以书面方式提出终止本协议时;
- 6) 法律规定终止的其他情形。

9、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 如任一方因违反其在本协议中所作的声明、保证或承诺, 或违反、不履行本协议项下的部分或全部义务的, 均视为违约, 该方(以下称“违约方”)应在收到未违反本协议的另一方(以下简称“守约方”)向其发送的要求其纠正的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赔偿因违约行为给守约方造成的直接损失。

(2) 本协议约定的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和认购事宜如未获得以下任一主体审议通过: (1) 甲方董事会; (2) 甲方股东大会; (3) 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不构成违约。

(3) 本协议生效后, 甲方应依据本协议约定及时为乙方办理股份登记。如甲方逾期办理的,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每延迟一日, 按缴纳认购价款的万分之一向乙方支付逾期违约金。

第三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一、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53,200 万元，在扣除发行费用及相关中介机构费用后拟投入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基于互联网平台的中央厨房团餐项目	48,200	48,200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5,000	5,000
合计	53,200	53,200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在上述募集资金投资范围内，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项目进度、资金需求等实际情况，对相应募集资金投资内容的投入顺序和具体金额进行适当调整。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不足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额时，缺额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基于互联网平台的中央厨房团餐项目，厂房占地面积约 5,000~8,000 m²。中央厨房生产加工主要有生产建设工地营养盒装饭菜，桶装饭菜，荤、蔬净菜的加工，校园集中供餐，中西面点，主营热链营养餐，周边区域的企事业单位的配送、中小型餐饮企业上游供应商代工、大型集体活动的配餐、社会餐饮的配送、部队应急/后勤保障供餐等。

（二）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投资主要包括建筑工程费、设备购置安装费、平台维护运营费、铺底流动资金等，项目投资总额为 48,200 万元，拟全部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入，单个中央厨房项目建设周期为 3-6 个月。

（三）项目实施单位

本项目的实施单位为中科云网及其子公司。

（四）项目涉及的审批事项

目前项目的前期论证、选址等工作正在开展，中科云网将按照政府相关规定履行项目备案、环评批复等审批手续。

三、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必要性分析

（一）推进核心业务发展，满足经营规模需求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餐饮团膳业务。2020年国内外爆发了新冠疫情，在对人们生活习惯产生影响的同时，使得团膳及中央厨房模式的业务迎来更大的发展机遇。目前公司在夯实传统团膳业务模式的基础上，积极打造“中央厨房+菜品管理+互联网平台”的新团膳业务模式。

近年公司业务实现增长，经营效益有所改善，但是公司仍然存在业务结构单一且规模偏小、盈利能力及抗风险能力偏弱的情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融资将有利于加快推动公司业务发展，进一步夯实业务基础、促进新业务模式的拓展，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充实主营业务、提升市场和行业地位，为长远发展奠定更为坚实的基础。

（二）团膳业务市场竞争加剧，催生行业商业模式升级，公司需积极把握市场机遇赢得竞争

2020年初，新冠肺炎全球肆虐，服务业遭受的打击首当其冲。作为我国发展的新引擎，服务业产值占比高达50%，较之发达国家服务业产值占比80%仍存在一定差距，充分说明我国的服务业产值占比仍有较大的上升空间。据权威部门统计，2020年全球经济预计跌幅在3%到4%。中国一季度的GDP损失超过了30,000亿，在疫情给我国经济带来不利冲击的同时，也让餐饮行业线上化步伐加快，疫情带了新需求的同时又催生了全新的供给，这两股力量的结合促成了新一轮的商业升级。餐饮业疫情期间去过度化开始重装上演，人们更加注重食品安全，注重食物的来源、生产与流通，一旦消费习惯养成，会形成消费方式的惯性，而外卖行业、中央厨房食品加工行业会获得更多消费者的青睐。

通过本次疫情给餐饮企业带来的影响，促使餐饮企业更加重视成本问题，因此餐饮企业会更加青睐与中央厨房合作，以解决传统外卖餐饮采购成本高、人员工资高等问题，有效降低企业运营成本，提升中小餐饮企业的盈利能力。公司需要把握这次商业升级的机遇，积极储备产能、充分利用自身竞争优势、把握市场机遇以赢得竞争。

（三）拓展公司融资渠道，改善资产负债结构，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84.47%、73.56%、89.88%和87.66%。显著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证券简称	资产负债率(%)			
	2020年3月31日	2019年末	2018年末	2017年末
ST云网	87.66	89.88	73.56	84.47
全聚德	24.29	21.19	20.77	22.53
西安饮食	47.72	43.78	47.35	37.82

注：可比公司选取Wind一级行业—可选消费—消费者服务II—酒店、餐馆与休闲III—餐馆，数据来源于Wind。

公司目前较高的资产负债率一定程度上限制了公司的投融资渠道和能力，制约了公司的长期发展。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利于提高公司净资产规模，增强资金实力，改善资产负债结构，加强公司面临宏观经济波动的抗风险能力，为核心业务增长与业务战略布局提供长期资金支持，从而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能力。

四、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一）该项目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和服务业发展的方向

该非公开发行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省政府关于加速农业产业化发展的和餐饮业结构调整的有关政策，地方服务业可持续发展的战略规划，符合市场发展趋势。该项目建设的社会经济条件较好，项目承担单位有较好的经济技术基础，项目整体设计合理，运行机制健全，可操作性强。同时，通过项目建设能有效地解决当地就业、国家和地方财政收入，对区域内餐饮业经济结构调整有较强的带动作用，具有良好的社会、环境、生态效益。

（二）公司长期的经营积累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提供了强有力的实施基础

目前传统团膳业务进入红海阶段，竞争逐步加剧，而中小企业团膳因不具备规模化特点，团餐企业用传统方式无法提供服务，通过“中央厨房+互联网平台”的新团餐项目市场空间巨大，能有效解决中小企业用餐的需求，并且为提供食品安全、营养平衡提供保障。除此之外，现代社会快节奏加上疫情对生活方式影响，家庭对有食品质量保证的半成品或成品的配餐也产生巨大需求。

本次募投项目以中央厨房为切入点，形成“地产开发商+产业运营商”模式，以完善城市园区配套为路径，通过中央厨房投用，完善城市园区功能，提升食品安全系数，解决当地就业问题，增加地方财政税收。综上，在当前市场竞争格局下，公司可以通过自身竞争优势为项目的实施提供有力保障。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具有治理规范、内控完善的实施主体

公司已按照上市公司的治理标准建立了以法人治理结构为核心的现代企业制度，并通过不断改进和完善，形成了较为规范的公司治理体系和完善的内部控制环境。

在募集资金管理方面，公司按照监管要求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投向变更、检查与监督等进行了明确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董事会将持续监督公司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及使用，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五、本次发行对上市公司经营管理、财务状况等的影响

（一）对上市公司经营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以及未来公司整体战略发展方向，有利于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实力，对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具有积极作用。本项目具有良好的市场发展前景和经济效益，项目实施将提升公司盈利水平，进一步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抵御风险的能力，进一步巩固和提高公司行业地位，增强市场影响力，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

（二）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的总资产和净资产均将相应提高，公司资金实力将显著增强，为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提供有力的资金保障；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将显著降低，资产结构将更加稳健，有利于减少财务费用，降低财务风险，提高偿债能力、后续融资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同时，随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的收入水平将稳步增长，盈利能力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整体实力和抗风险能力将进一步加强。

六、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结论

综上，经过审慎分析论证，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符合相关政策和法律、法规，以及未来公司整体战略发展规划，具备必要性和可行性。本次募集资金的到位和投入使用，有利于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及整体竞争力，增强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从而为公司后续发展提供重要支撑和保障。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运用合理，符合本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第四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一、本次发行后公司章程、股东结构、高管人员结构、业务结构的变动情况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业务发展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不会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结构产生重大影响，仍为餐饮团膳业务，不存在因本次发行而导致的上市公司业务和资产整合计划。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章程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注册资本和股本相应增加，届时上市公司需要根据发行结果对《公司章程》中与股本相关的条款进行更改，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三）本次发行对股东结构的影响

本次拟发行不超过 200,00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股本规模、股东结构及持股比例将发生变化，但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按照本次非公开发行股数的数量上限进行测算，本次发行后，上海臻禧持有公司股份 284,876,100.00 股，较之前增加 100,000,000.00 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 27.39%。本次发行完成后，上海臻禧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陈继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05,609,318.00 股，较之前增加 100,000,000.00 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 10.15%，陈继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孙湘君女士通过控股上海臻禧间接控制公司 27.39%的股份，合计控制公司 37.55%的股份，陈继先生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四）本次发行对高管人员结构的影响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申报前，若对董事王禹皓的立案调查事项依旧未形成明确结论，公司将采取由相关董事按照法定程序辞职、股东大会更换董事、董事会更换高级管理人员等方式，保证上市公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

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发行人尚无因本次非公开发行而对高级管理人员结构进行调整的计划。若上市公司拟调整高管人员结构，将根据有关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一）优化公司财务状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资产总额与净资产总额将同时增加，公司的资金实力将较大幅度提升，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将有所降低，有利于增强公司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

（二）提高公司盈利能力

本次发行完成后，将有效缓解公司营运资金压力，有利于满足公司业务拓展、执行过程中对流动资金的需求，逐步拓展主营业务的发展空间，保障长期发展的资金需求，并改善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三）改善公司现金流状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量将显著增加，未来随着公司资本结构优化和资金实力增强，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将逐步得到提升。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业务和管理等方面完全分开，上市公司业务经营与管理独立，并独立承担经营责任和风险。

本次非公开发行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产生新的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

四、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是否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

形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上市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上市公司不会因本次发行而发生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违规担保的情形。

五、本次发行对公司负债情况的影响

发行对象将以现金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总资产和净资产规模均将得到提升，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资本结构将更加稳健，抗风险能力也将进一步加强，本次发行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出现负债比例过低、财务成本不合理的情况，也不存在通过本次发行大量增加负债（包括或有负债）的情况。

第五节 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风险说明

投资者在评价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时，除本预案提供的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审批风险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已经上市公司 2020 年 7 月 23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尚需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存在无法获得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的可能。此外，本次非公开发行还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终取得相关主管部门批准或核准的时间都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审批风险。

二、行业受宏观经济波动影响的风险

我国宏观经济的发展具有周期性波动的特征，餐饮服务行业也会受到宏观经济波动的影响，由于 2020 年发生的新冠疫情，公司团膳业务受到了一定程度的影响。如果未来宏观经济因为新冠疫情或者其他因素增长持续放缓或者出现衰退的情况，公司所在的团膳行业也会因为宏观经济的波动而产生不利影响。

三、食品安全风险

公司的主营业务是餐饮团膳服务，各项目点所提供的各类食品主要供消费者直接食用，产品的质量、卫生状况与消费者的生命健康及安全密切相关。公司一直以来高度重视食品安全工作，若公司在原材料采购、加工、烹饪、储存等过程的质量控制措施中，出现检测异常、食品过期或者人员操作失误等情形，从而导致出现食品安全事件，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四、动物疫情风险

肉品是餐饮企业必不可少的原材料，猪肉、鸡肉等畜类农产品是公司团膳生产环节所需的重要原材料。若我国主要家禽、家畜养殖地区发生大规模的疫情或自然灾害，畜禽养殖行业可能难以及时、充足地向公司供应符合要求的原材料，公司将面临原材料供应中断或供应数量不足的风险。此外，畜禽类动物疫情的发

生可能会降低消费者对于肉制品的消费预期，导致市场需求总量减少，从而对包括公司在内的行业整体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五、市场竞争风险

目前我国团膳餐饮服务企业仍以中小规模企业为主，市场集中度低，整个市场竞争尚处于低级阶段，激烈的市场竞争大多仍围绕着价格和质量；但是以树立品牌、通过整合产业链来形成规模效应降低成本的趋势越来越明显，团膳行业的竞争在逐步向高级阶段发展。受此竞争格局影响，公司短期内仍然面临着议价能力较弱、团膳规模较小的问题，未来公司将面临更加激烈的市场竞争，且公司现有团膳服务项目可能存在流失的风险。

六、经营管理风险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的经营水平和业务规模将实现提高。进而对公司经营管理、资源整合、市场开拓、统筹管理等方面提出更高的要求，同时也增加了管理和运作的复杂程度。公司如不能有效地进一步提升管理标准及理念、完善管理流程和内部控制制度，将直接影响公司的发展速度、经营效率和业绩水平。

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风险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拟用于基于互联网平台的中央厨房团餐项目。上述项目是基于当前产业政策、市场环境和技术发展趋势等因素，经过充分的可行性分析论证做出的。但是，募投项目的实施需要一定时间，若在实施过程中，宏观政策、下游市场环境发生不利变化，市场拓展不及预期致使产能消化出现问题，或因募集资金不能及时到位、经营管理不能适应市场变化等其他不可预见因素等原因造成募投项目无法实施或未能达到预期效果，将可能对项目的投资收益产生一定影响。

八、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本次发行后公司的净资产和股本将相应增加，但是项目产生效益尚需一定的时间。因此，公司发行当年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会出现下降的可能，股东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根据《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相关要求，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就即期回报摊薄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采取的填补措施进行了披露。董事会拟采取的填补措施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九、股票价格波动风险

股票市场价格的波动，不仅取决于企业的经营业绩，还受宏观经济周期、产业政策、银行利率、市场资金供求状况、投资者心理预期等因素的影响。同时，也会因国际、国内政治经济形势及投资者心理因素的变化而产生波动。因此，股票交易是一种风险较大的投资活动，投资者对此应有充分准备。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谨慎参与投资。

十、不可抗力的风险

上市公司不排除因政治、政策、经济、自然灾害等其他不可控因素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事项带来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第六节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相关情况

一、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3]43号）的相关要求，为确保公司独立董事在利润分配政策制定和分配预案决策过程中充分发表意见，为公司中小股东就利润分配预案提供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公司对《公司章程》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以满足现行法规关于利润分配的有关规定。

根据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上市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主要内容如下：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一）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

1、公司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回报，每年按当年实现的合并报表可供分配利润规定比例向股东分配股利；

2、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3、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二）公司利润分配的具体政策

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可以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1、公司当年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且公司现金流可以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需求；2、审计机构对公司的当期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3、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

公司现金分配政策：公司应保持现金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

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前款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在实际分红时，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公司在实际分红时具体所处阶段，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形确定。

（三）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公司具体利润分配预案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的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拟定、提出，公司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利润分配预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

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

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由董事会做出专题讨论，详细论证调整理由，形成书面论证报告并经独立董事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变更事项时，公司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公司通过多种渠道加强与中小股东的日常沟通，以使中小股东有充分机会在制定利润分配方案及利润分配政策变更事宜上向公司提出意见。”

二、最近三年现金分红金额及比例

最近三年，上市公司现金分红金额及比例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分红年度	分红方案	现金分红金额 (含税)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 股东的净利润
2019 年度	不派发现金股利，不送红股， 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0.00	-3,574.15
2018 年度	不派发现金股利，不送红股， 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0.00	803.02
2017 年度	不派发现金股利，不送红股， 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0.00	-1,833.05
合计		0.00	-4,604.18

三、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0-2022）

为了保持公司股利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及稳定性，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保障公司全体股东权益，并结合公司目前及未来的盈利规模、现金流量、发展所处阶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银行信贷及债权融资环境等情况，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发[2013]43号）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了《未来三年（2020-2022年）股东回报规划》（以下简称“本规划”）。

（一）分红回报规划的制定原则

公司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回报，每年按当年实现的合并报表可供分配利润规定比例向股东分配股利。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二）利润分配的具体内容

1、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可以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条件许可的情况下，公司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2、利润分配期间间隔

在符合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

会可以根据当期的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发展阶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分红。

3、现金、股票分红具体条件和比例

(1) 在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且保证公司能够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如公司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公司应当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除公司章程另有规定，公司应保持现金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具体每个年度的分红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年度盈利状况和未来资金使用计划提出预案。

(2) 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

①公司当年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且公司现金流可以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需求；

②审计机构对公司的当期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

(3) 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前款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4) 在实际分红时，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④公司在实际分红时具体所处阶段，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形确定。

（三）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公司具体利润分配预案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的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拟定、提出，公司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利润分配预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

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

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由董事会做出专题论述，详细论证调整理由，形成书面论证报告并经独立董事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变更事项时，公司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公司通过多种渠道加强与中小股东的日常沟通，以使中小股东有充分机会在制定利润分配方案及利润分配政策变更事宜上向公司提出意见。

（五）其他事宜

1、公司至少每三年制定审议一次本规划，根据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对公司利润分配政策进行适当且必要的修订。

2、未来三年，如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态发生重大变化而需要对本规划进行调整的，新的股东回报规划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本规划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未尽事宜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执行。

第七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分析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每股收益的影响

(一) 主要假设条件及测算说明

上市公司基于以下假设条件就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进行分析，提请投资者特别关注，以下假设条件不构成任何预测及承诺事项，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上市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和实际发行完成时间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情况为准，具体假设如下：

1、假设宏观经济环境和上市公司所处行业的市场情况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于 2020 年 12 月实施完成，该时间仅为假设用于测算相关数据，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后的实际完成时间为准；

3、假设 2020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与 2019 年持平、较 2019 年提高 10%、较 2019 年度降低 10% 三种情况；

4、2020 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2019 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2020 年测算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本次非公开发行融资总额；

5、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53,200 万元（不考虑发行费用）；

6、上市公司当前总股本为 840,000,000 股，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为《附生效条件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约定的发行数量上限 200,000,000 股（最终发行的股份数量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将增至 1,040,000,000.00 股；

7、本测算未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影响；

8、在测算上市公司本次发行后期末总股本和计算基本每股收益时，仅考虑本次发行对总股本的影响，不考虑其他可能产生的股权变动事宜。

(二) 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和说明，上市公司测算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上市公司的每股收益的影响：

项目	2019 年度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度/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未实施非公开 发行	实施非公开发 行
期末总股本（股）	840,000,000	840,000,000	1,040,000,000
假设情形 1:	2020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 2019 年度持平		
扣非前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6,110,668.71	-36,110,668.71	-36,110,668.71
扣非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9,187,314.46	-19,187,314.46	-19,187,314.46
扣非前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	-0.04	-0.03
扣非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	-0.02	-0.02
扣非前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	-0.04	-0.03
扣非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	-0.02	-0.02
假设情形 2:	2020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 2019 年度提高 10%		
扣非前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6,110,668.71	-32,499,601.84	-32,499,601.84
扣非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9,187,314.46	-17,268,583.01	-17,268,583.01
扣非前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	-0.04	-0.03
扣非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	-0.02	-0.02
扣非前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	-0.04	-0.03
扣非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	-0.02	-0.02
假设情形 3:	2020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 2019 年度降低 10%		
扣非前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6,110,668.71	-39,721,735.58	-39,721,735.58
扣非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9,187,314.46	-21,106,045.91	-21,106,045.91
扣非前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	-0.05	-0.04

项目	2019 年度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度/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未实施非公开 发行	实施非公开发 行
扣非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	-0.03	-0.02
扣非前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	-0.05	-0.04
扣非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	-0.03	-0.02

注：根据《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1号）的要求，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规定计算。

二、对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后，上市公司净资产规模将大幅提高，但在募投项目建设期及投产初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上市公司的业绩增长贡献较小，短期内利润增长幅度预计将小于净资产的增长幅度，存在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可能会降低上市公司普通股每股收益等指标，对普通股股东的即期回报有一定摊薄影响。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非公开发行可能摊薄即期股东收益的风险。

同时，上市公司在分析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即期回报的摊薄影响过程中，对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分析并非公司的盈利预测，为应对即期回报被摊薄风险而制定的填补回报具体措施不等于对上市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而造成损失的，上市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三、公司应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主要措施

为保证本次募集资金有效使用、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和提高未来的回报能力，上市公司拟通过严格执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积极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加快主营业务发展，提高上市公司盈利能力，不断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等措施，从而提升资产质量、增加营业收入、增厚未来收益、实现可持续发展，以填补回报。具体措施如下：

（一）加强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上市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

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募集资金的使用、募集资金投向变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等进行了详细的规定。上市公司将加强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合理有效使用募集资金，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二）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上市公司未来将进一步提高经营和管理水平，提升整体盈利能力。上市公司将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提升资金使用效率，节省财务费用支出。上市公司也将加强企业内部控制，发挥企业管控效能。推进全面预算管理，优化预算管理流程，加强成本管理，强化预算执行监督，全面有效地控制上市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

（三）充分完善利润分配政策，保证投资者权益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科学、持续、稳定、透明的分红决策和监管机制，更好的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实现股东价值，提高利润分配决策的透明度和可操作性，上市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制定了《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0-2022）》，明确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具体形式、比例等，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四）不断提高日常经营效率，强化风险管理措施

为持续降低运营成本，提升经营业绩，上市公司将继续加强内部控制管理、持续提高资产周转率水平、强化资金管理制度并完善各级员工激励机制，不断提升日常经营效率。同时，上市公司将持续加强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设，不断提高市场竞争风险、燃油价格波动风险等领域的风险管理能力，加强重点领域的风险防控，持续做好重点领域的风险识别、计量、监控、处置和报告，全面提高上市公司的风险管理能力。

（五）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上市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上市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做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上市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上市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四、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对上市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上市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上市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如上市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计划，本人承诺拟公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上市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本人承诺切实履行上市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五、公司控股股东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上海臻禧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1）本公司不越权干预上市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上市公司利益；

（2）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上市公司本次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公司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若违反上述承诺并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24日